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捷股份”或“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采取查阅公司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结合日常的持续督导工作，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合理评价基础上，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

二、恩捷股份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部、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红创包装（安徽）有限公司、云南捷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红塔塑胶（成都）有限公司、玉溪菲尔暮商贸有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恩博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恩捷前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恩捷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厦门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玉溪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恩尔捷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恩捷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上海捷之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恒捷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三合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恩捷投资有限公司、创新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SEMCORP Global Holdings Kft.、SEMCORP Hungary Kft.、SEMCORP Properties Kft.、SEMCORP America Inc.、SEMCORP Manufacturing USA LLC、SEMCO MALAYSIA SDN.BHD.。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风险评估涵盖了公司战略、运营、法律、市场及财务领域的风险，涉及：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风险评估、发展战略、内部审计、投资者关系、安全与环保、信息保密、信息收集与沟通、报告与披露等方面。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制度体系建设、资金活动、工程项目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按其严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重要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负责监督被审计单位财务报告的人员关注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般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标准。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定性标准以控制不能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账户或列报发生错报的可能性的可能性的大小。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影响程度）	<总资产0.25%	≥总资产0.25%且<总资产1%	≥总资产1%
	<营业收入0.5%	≥营业收入0.5%且<营业收入1.5%	≥营业收入1.5%
定性标准（可能性）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或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小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或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不大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或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也按其严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导致重要管理目标无法实现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重要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管理层关注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般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影响程度）	<总资产0.25%	≥总资产0.25%且<总资产1%	≥总资产1%
	<营业收入0.5%	≥营业收入0.5%且<营业收入1.5%	≥营业收入1.5%
定性标准（可能性）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或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小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或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不大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或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

需要强调的是，在内部控制的非财务报告目标中，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往往受到公司不可控的诸多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的内部控制只能合理保证董事会和管理层了解这些目标的实现程度。因而，在认定针对这些控制目标的内部控制缺陷时，不能只考虑最终的结果，而应主要考虑公司制定战略、开展经营活动的机制和程序是否符合内部控制要求，以及不适当的机制和程序对公司战略及经营目标实现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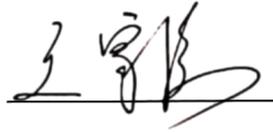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根据前述对恩捷股份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保荐人认为：恩捷股份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在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家骥



刘纯钦

